

## 什么是附加税??

??目前，由税务部门征收的与教育相关的规费包括教育费附加税和地方教育附加税。其中：教育费附加从1986年7月1日起征收，征收对象为缴纳“三税”（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目前征收标准为，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3%；而地方教育附加，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征收及确定各自的征收标准，征收对象同教育费附加。

## 什么是附加税？

附加税是正税的对称，指没有特定的征税对象和独立的计税依据，随正税按照一定比例附加征收的税收。由于附加税一般不构成

独立的税种，其收入一般划归地方政府支配使用，所以又称地方附加。新中国成立以来，先后征收过工商业税附加、工商统一税附加、城市房地产税附加、工商所得税附加、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和

牧业税附加等附加税。中国现行税制中的附加税是以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应纳税额为计税依据的城市维护建设税。